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黄海燕、贺颖奇、吴炜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